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7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王蓓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伍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三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